



中國香港圍棋協會

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上訴機制

1 上訴委員會的委任

1.1 董事會收到上訴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成立上訴專責委員會，專責處理該項上訴，並於該項上訴流程完成後解散。

2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

2.1 上訴委員會至少由四名成員組成，並由董事會委任。在委員會成員中，一名為主席。為確保客觀性，包括委員會主席在內的半數以上成員不應曾參與最初的決策流程。

2.2 上訴委員會可包括以下成員：

- A. 本會董事；
- B. 不涉及上訴事宜的本會成員；和
- C. 具有與上訴涉及的問題相關的專長和背景的成員（例如運動員 / 教練 / 裁判代表）。

3 補選委員會成員

3.1 如上訴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屆滿前去世或辭職，或因任何原因出現空缺，可通過董事會委任人士的方式填補空缺。

4 基本原則及利益衝突

4.1 上訴委員會成員必須遵守本會發出的《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行為守則》，以及港協暨奧委會及其他有關組織發出適用的規則和條例。各成員都必須誠實、公平、客觀、透明地行事。

4.2 上訴委員會需採用本會為守則中規定的利益衝突申報政策。除了於委任前適時申報任何實際利益衝突外，委員會成員還應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，並避免參與該事項有關的任何討論或決定。

5 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5.1 上訴委員會成員應履行以下責任：

- A. 考慮上訴是否有理據，例如提出上訴的理由是否符合上訴條件；



中國香港圍棋協會

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- B. 檢討該決定是否遵從為實現指定目標而訂定的指引及程序；
- C. 檢討有關委員會和/或核准人員作出的決定是否合理/適當/正確；
- D. 聽取上訴並作出裁決；
- E. 評估陳述、證據和文件；
- F. 對上訴作出最後判決，並就後續行動提出建議；和
- G. 向董事會提交上訴流程和做出決定的理由的記錄。

6 上訴委員會的職權

6.1 上訴委員會有權：

- A. 要求上訴人及有關各方在上訴會議前發表意見；
- B. 要求上訴人和有關各方提交必要的文件和/或補充資訊，以支持上訴；
- C. 確認、更改、推翻該決定(例如如果發現最初決策流程得出錯誤的結論，則推翻該決定)、以其他決定作替代或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指示(例如如果未按照運動員遴選指引和程序選拔運動員，則應命令重新進行選拔)；和
- D. 提出改進相關流程/機制的建議。

7 上訴程序

7.1 上訴委員會須於組成後，須於 7 個工作天內，作出初步評估，考慮以下情況，以確定是否受理上訴：

- A. 評估/決策流程沒有按照規定的指引或程序進行；
- B. 由於在評估/決策流程中未有充分的資訊或文件，導致做出的不準確決定；及/或
- C. 任何其他適用的上訴理由。

7.2 如上訴委員會決定不受理上訴，須於作出裁決後的 7 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，並說明上訴未被受理的原因。

7.3 如上訴獲得接納，上訴委員會在處理上訴前應考慮以下一種或多種商議方式：



中國香港圍棋協會

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- A. 通過進行聆訊；
 - B. 通過審閱文件；和/或
 - C. 通過召開委員會成員會議。
- 7.4 在決定商議方式後，應適時通知上訴人擬採取的方法，例如將進行詢問和/或任何相關方法。
- 7.5 若上訴委員會決定舉行聆訊，須於聆訊前至少 7 個工作天，透過電子郵件、郵寄或任何其他適用方法，向上訴人公布委員會成員名單並發出聆訊通知，其中包括以下資訊：
- A. 聆訊的日期/時間；
 - B. 聆訊地點；
 - C. 聆訊期間需要傳閱、檢討和討論的文件；
 - D. 聆訊程序（例如上訴人是否可以自己陳述或允許委任法律代表等）；和
 - E. 舉行聆訊的方法，即面對面、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途徑。
- 7.6 上訴委員會將檢討有關的文件和資訊，並根據的既定標準和從聆訊中獲得的資訊對上訴進行審核。
- 7.7 上訴委員會亦可在決策中參考過往性質類似的上訴個案，作為決策流程中的輔助資訊。
- 7.8 上訴委員會應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記錄決策日期、投票結果、討論重點、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、決定的理由和相關事項等，以供保留和作日後參考。
- 7.9 有關決定和跟進行動（如有）將以投票的大多數或達成共識而作出。如投票結果平手，應優先進行商討，再重新表決。如第 3 次表決仍然平手，上訴委員會主席有權作出最終決定。

8 公布上訴結果

- 8.1 在上訴程序結束後的 7 個工作天內，結果將通過電子郵件 / 郵寄 / 其他適用方法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。
- 8.2 上訴委員會所作出之裁決為最終決定。



中國香港圍棋協會

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9 上訴文件的留存期限

9.1 上訴流程中的所有證明文件，包括會議紀要，聆訊獲得的資訊和與決策流程有關的任何文件，將保留不少於 1 年。

10 保密

10.1 本會及上訴委員會對上訴程序和決定保密，並確保與上訴有關的所有資訊保密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、證據文件和證人證詞等。在獲得上訴人、委員會成員和 / 或相關方的書面同意後，上訴人和第三方才可因合法目的而獲取相關資訊。

11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

11.1 本會及上訴委員會承諾遵從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處理於上訴流程中獲得的所有個人資料。

12 機制修訂

12.1 本會將定期檢視本機制，並有權因應法例變更及 / 或行政、營運等需求，隨時對本機制進行修訂，修訂後的機制將刊登於官方網站，並於公佈後即時生效。

更新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3 日